

市人民法院实施“双十工程”取得显著成果

近年来,市人民法院积极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着力探索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方式,倾心打造“构建十大联动工作机制、推进十类巡回审判”的“双十工程”,在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方面取得了良好的业绩。

2012年初,市人民法院制定下发了《关于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双十工程”切实加强社会管理创新的实施意见》,把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作为社会管理创新的切入点和着力点,着力构建十大联动工作机制、推进十类巡回审判活动,即金融借贷纠纷联动平台、消费维权纠纷联动平台、化解劳动争议联动平台、化解涉农纠纷联动平台、交通事故纠纷联动平台、医疗损害赔偿联动平台、少年维权工作联动平台、婚姻家庭纠纷联动平台、服务中小企业联动平台与服务项目建设联动平台等,推进对应十类纠纷案件巡回审判活动,将人民法院参与社会管理创新与矛盾纠纷化解、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紧密结合起来。

梳理排查:坚持源头把脉

近年来,市人民法院在司法实践中发现,基层社会的矛盾纠纷主要集中在金融借贷、劳动争议、交通事故、医患、涉农以及婚姻家庭等领域,这些领域的矛盾纠纷所占的权重在80%以上,为了整合有限的诉讼资源,集中优势力量化解上述领域引发的矛盾纠纷,该院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最终确立了构建十大联动平台、推进对应十类纠纷案件巡回审判的“双十工程”,其主要目标就是力图从源头上开启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密钥。

“注重源头治理,强化梳理排查”是“双十工程”的出发点与落脚点。该院利用十大联动平台覆盖面广、针对性强的特点,对全市范围各个领域潜在的矛盾纠纷进行多层次、全方位的细致排查,并制作排查手记。定期与联动单位进行沟通联系,全面掌握相关社会矛盾的背景、特点和动态,对可能发生的复杂纠纷,迅速组织制定应急预案和化解处置方案。今年以来,各联动平台共开展集中排查活动16次,提前介入并妥善化解重大矛盾25件。

矛盾纠纷的引起与发生是有一定规律的,只要能及早地抓住倾向性、苗头性环节,就能够“大事化小、小事化了”,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该院始终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的矛盾纠纷化解思路,着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最初的萌芽状态。

在工作中,该院借助联动平台的辐射效应,变“单打独斗”为“协同作战”,全力整合各方面的有利因素,多方争取化解矛盾的社会资源。去年,该院与市民政部门建立了司法救助与民政救助对接机制,顺利化解8件“老大难”涉诉信访纠纷,在各联动部门的大力支持、配合下,协调解决涉诉纠纷700余件。

为了拓展案件审理社会效果,该院坚持将巡回审判常态化。精心选择具有示范效应的典型案件,主动邀请社会各界参

加旁听,把庭审现场送到田间地头、工厂学校和乡镇社区,开展巡回审判活动500余次,实现了“化解一案、协调一片”的工作目标。结合巡回审判,把调查研究作为防范纠纷的主要方式。

去年以来,该院共开展乡村治理、民间借贷等专题调研12次,共编发司法建议和情况反映70余条,相关调研成果得到市委、市政府、市人大等领导批示肯定18次。

联动应对:追求化解实效

“化解一个矛盾,增进一次社会和谐;审好一个案子,增加一次民众认同;服务一个百姓,赢得众多民心。我们就是要通过精细化的司法服务,通过打造‘双十工程’,努力做构建和谐社会的有力推动者和积极参与者。”市人民法院院长韩雪峰说。

去年4月,一总投资达50亿元的重大项目因供电接入工程塔基建设征地拆迁补偿等事宜受到当地村民阻挠,被迫停工,其他沿线村民也纷纷意图通过阻碍施工谋求不当利益,这对已经投资20多亿元并且即将投产的项目进度造成严重影响,引起市委领导高度关注。当年5月2日,项目方诉至市人民法院请求排除妨碍,并申请先予执行。

市人民法院受理后发现,纠纷发生地所在村涉及总共25户100余人,同时全长38.5公里的供电线路沿途影响到600余户5000余人。因而,此案如果处理不妥,极易引发群体性纠纷,后果不堪设想。为此,该院迅速启动联动机制,3次牵头召集公安、供电、镇村基层组织商谈协调,明确了“一揽子”解决的总体思路,制定排妨预案;同时深入各村组农户,征求群众对于安全施工、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等方面的合理要求和正当意见,并适时开展宣传教育,分别接触重点人员,讲明违法妨碍的法律后果。当年6月上旬,该案涉事多方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使得供电工程得以顺利进行,此案的处理最终达到了化解一案、协调一片的良好效果,收到了涉事方的赞誉。

截至目前,该院依托“双十工程”,共与33个单位建立了联动机制,在全市范围设立24个巡回法庭,组织开展主题研讨活动40余次,召开社会矛盾化解联席会议12场次,建立涉诉矛盾信息共享平台10个,有效化解基层各类纠纷5700余件。

善于总结:注重经验推广

依托“双十工程”,在基层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中,市人民法院并不是一味就案办案,而是将矛盾纠纷的解决看做是一项系统的、长期的、全局性的工程,他们善于总结、勤于思

考,不断吸取来自基层的好经验、好做法,并将其推广之。

周山镇位于我市东北部,下辖8个行政村、1个社区。由于受地处偏僻、资源匮乏,社会矛盾相对集中。针对这个状况,近年来周山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社会管理创新,坚持狠抓平安法治建设,深入开展“网格化”社会治安管理模式,不留管理盲区与死角,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效果。该镇连续多年被扬州市评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乡镇”,还被扬州市委、市政府授予“2006-2010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图为市人民法院院长韩雪峰(右)深入重点企业调研

去年7月上旬,在扬州市广泛开展的领导干部下基层“三下三联三交”集中驻点活动期间,市人民法院院长韩雪峰发现周山镇具有“社会管理举措新、镇村治理措施实、涉诉涉访纠纷少”的鲜明特点。为此,韩雪峰亲自负责专门成立课题调研组,围绕社会管理创新和矛盾纠纷化解方面的调研主题,深入周山各村组开展调查研究,系统梳理、分析和总结“周山治理模式”的做法、经验和成效,提出加强农村社会管理的建议,形成7000余字的调研报告,向全市推广。

“高邮法院关于周山治理模式的调研报告从法律人的视角,总结了周山综治工作的经验做法,透过现象、分析原因、找出规律、得出结论。”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蒋惠琴为我市人民法院所作的《规制与自治:社会管理创新的乡村实践——关于“周山治理模式”的调研报告》批示道:“这种主动服务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做法值得全市法院学习借鉴。”

目前,“周山治理模式”已经在全市范围内得以推广,取得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徐永宝在阅读该报告后给予如下评价:“周山镇社会管理模式在法院的精心整理下得以在其他乡镇、园区推广借鉴,为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提供了范本、做出了贡献。” 办公室供稿

市人民法院利用社会资源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2012年,市人民法院受理涉及未成年人民事案件30件,案件类型为机动车责任纠纷、抚养费纠纷、教育培训合同纠纷、医疗损害赔偿纠纷、继承纠纷、保险合同纠纷等。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妥善化解涉少民事纠纷,该院采取了多项应对举措。

该院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化解矛盾于诉前。注重发动学校、共青团、妇联、社区和人民调解工作室等团体和基层组织参与少年维权事业,充分发挥他们的优势,避免矛盾激化,及时化解纠纷,减少诉讼,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利益。坚持调解优先原则,注重人性化审判。在审理过程中注重加大调解力度,灵活运用人

民调解与诉讼调解相结合,诉前调解与诉中调解相结合来化解纠纷,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重视庭审教育功能,以巡回审判为载体加大法制宣传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教育。通过送法进校园、进社区,举行法律知识竞赛,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等活动,加大法制宣传力度,以提高未成年人的安全意识和维权意识。建立完善立体救助体系。充分协调和发挥慈善组织的社会救助功能,建立相对独立的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基金,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对未成年贫困少年结对帮扶,调动全社会力量,形成立体救助体系,切实让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少年庭供稿

随着高邮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知识产权纠纷逐步成为影响制约企业经营和行业发展的关键因素。为此,市人民法院积极争取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扎实推进设立知识产权庭筹备工作。

该院首先深入开展前期调研。通过调研发现,知识产权纠纷近三年数量逐年大幅度增加,类型日趋多样,对相关企业和行业的制约程度越来越大;多数本地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强,由于异地审判等原因,采取“不答辩、不出庭”的消极态度,主要涉及灯具、家具、机械制造生产和医药、电子、烟草销售行业;相关企业因此蒙受重大损失,并导致行业整体商业信誉不断流失,市场拓展能力持续削弱,甚至引发经营危机。其次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组织推进了送法进企、专题讲座、案件评析等系列定向服务活动,争取管辖知识产权案件的筹备工作得到上级法院、市委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和大力支持。今年4月中下旬,最高院和省法院先后下发文件同意高邮法院管辖部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要求从8月1日起受理标的额在100万元以下一般知识产权案件。再次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去年新招录了一名知识产权方向的法律硕士,随即送其到中院民三庭挂职学习;上级法院通知下达后,又选派商事审判骨干到中院挂职交流工作。第四健全审判工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法院关于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具体要求,加大人、财、物等方面服务保障工作力度。积极推进务实有效的服务措施,重点服务自主创新品牌、基础前沿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和文化创意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为全市科技创新和文化繁荣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另据消息,5月29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批复,同意设立高邮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同时省法院要求,抓紧抓好新设立人民法庭的选址、筹建和人员配备工作。 办公室供稿

市人民法院积极筹建知识产权庭



市人民法院心系群众,情牵群众,关注民生,积极开展为民活动。图为日前该院携手医院进社区,开展相关知识宣传及服务,受到了居民的欢迎和好评。



法苑 专刊

高邮市人民法院 高邮市新闻信息中心 联办

特约编辑:何寿青

编辑:葛维祥